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指数通告，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将更名为“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将“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为“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为“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由“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发起式联接”变更为“博时港股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A 类基金简称：博时港股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C 类基金简称：博时港股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基金主代码 014519（A 类：014519，C 类：014520）保持不变。本基金目标 ETF 相应由“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港元）收益率 $\times 95\%$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

除上述基金名称、目标 ETF 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表述外，本次修订还包括：补充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要素基本信息、计算方法、跟踪偏离控制及未来变更程序；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基金托管人经营范围。具体修订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修订文件的生效及查阅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并将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变更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修订法律文件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7.标的指数：指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58.联接基金：指本基金，即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59.目标 ETF：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该托管协议由《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来 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7.标的指数：指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及其未来可能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生的变更 58.联接基金：指本基金，即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59.目标 ETF：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九、基金的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 十一、本基金与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系与区别 在投资方法和交易方式等方面，本基金与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系与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联系： 1.两只基金跟踪同一个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 2.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区别 1.基金的投资管理方式不同：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直接买卖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等，直接跟踪复制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则是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间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一、基金的名称 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九、基金的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 十一、本基金与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系与区别 在投资方法和交易方式等方面，本基金与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系与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联系： 1.两只基金跟踪同一个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 2.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区别 1.基金的投资管理方式不同：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直接买卖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等，直接跟踪复制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则是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间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2.基金是否挂牌交易不同：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而本基金则不上市交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2.基金是否挂牌交易不同：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而本基金则不上市交易。 3.价格揭示机制不同：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实时市场交易价格和每日基金份额净值；而本基金只揭示每日基金份额净值。 4.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的程序不同：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指定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而本基金则通过银行等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本基金与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绩表现的差异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表现可能会出现差异，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3.基金规模、投资成本、各种费用与税收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由于两只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不同，投资管理方式不同，基金规模也可能不同，所以，本基金的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可能不同于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现金比例及现金管理方式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本基金须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对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而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则没有这项规定。	易。 3.价格揭示机制不同：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实时市场交易价格和每日基金份额净值；而本基金只揭示每日基金份额净值。 4.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的程序不同：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指定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而本基金则通过银行等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本基金与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绩表现的差异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表现可能会出现差异，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3.基金规模、投资成本、各种费用与税收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由于两只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不同，投资管理方式不同，基金规模也可能不同，所以，本基金的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可能不同于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现金比例及现金管理方式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本基金须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对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而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则没有这项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汪向阳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东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票（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等非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四、投资策略 五、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一、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票（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等非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港元）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为股票型 ETF 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即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相应选取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95%；选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旨在反映可通过港股通买卖的香港上市且拥有高股息证券的整体表现。 七、风险收益特征 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指数基金，跟踪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八、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HSSCHKY，具体信息详见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hsi.com.hk/schi。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www.pbc.gov.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港元）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港元）收益率采用估值汇率进行调整，由港元计价折算为人民币计价后，再纳入计算。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实现对指数的紧密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若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风险收益特征 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指数基金，跟踪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七、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票（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等非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票（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等非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前言	鉴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鉴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是由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鉴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鉴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第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汪向阳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一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东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管理 人的业务监 督和核查	（一）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票（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等非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一）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票（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等非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